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南化區北寮段0882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05月20日15時14分

東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:周彥廷

謄字第018431號

資料管轄機關: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列印人員:林詩紘

謄本核發機關: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98年05月13日

登記原因:合併

面積:135,511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山坡地保育區

使用地類別:特定目的事業用地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62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:合併自:828-1~3、829-1、842-1~2、843-1、8

85、889、889-2、890、891地號

(權狀註記事項)合併後地目不予填記,應為空白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090年07月30日

登記原因: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0年06月12日

所有權人: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52242444

住址:台中市北區樂英里雙十路二段2之1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98玉地字第002186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**112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90年06月 *****45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***200000分之1469*****

090年06月 *****83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***200000分之19853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

108.A No 017705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南化區北寮段0028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05月20日15時14分

東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:周彥廷

謄字第018431號

資料管轄機關: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列印人員:林詩紘

謄本核發機關: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98年05月13日

面積:*10,329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山坡地保育區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62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:合併自:29地號

登記原因:合併

使用地類別:特定目的事業用地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78年11月01日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78年08月06日

所有權人: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52242444

住址:台中市北區樂英里雙十路二段2之1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98玉地字第002171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**112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78年08月 *****27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

108.A No 017706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南化區北寮段0027-0003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05月20日15時14分

東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:周彥廷

謄字第018431號

資料管轄機關: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列印人員:林詩紘

謄本核發機關: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

登記日期:民國078年08月21日

面積:**2,371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山坡地保育區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62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27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79年08月13日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79年04月24日

所有權人: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52242444

住址:台中市北區樂英里雙十路二段2之1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098玉地字第001861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**112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79年04月 *****27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

108.A No 017707